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钦激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钦激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瑞柯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44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020.1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瑞柯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4 日



仅供【项目名称：江苏大学附属医院钦激光采购项目】招投标使用